

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行胜、陈丽丹：本院受理原告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无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行胜、陈丽丹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法院，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归还原告代偿款8158867.59元及违约金(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为14769907.66元,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)；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归还原告代偿款294812元(诉讼费、公告费75710元、律师费158045元、执行费61057元)及利息(自2017年12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)；3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归还原告代偿款3382390.14元及利息(自2020年7月2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)；4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。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5民初391号民事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